

# 雲林縣 113 年度全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13 年 2 月 29 日府教社一字第 1132412793 號函核定

113 年 5 月 22 日府教社二字第 1132426433 號函修正

113 年 8 月 6 日府教社二字第 1132438357 號函第 2 次修正

壹、競賽宗旨：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昇全縣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貳、組織：設「全縣語文競賽大會」（以下簡稱大會），由下列機關組成：

一、主辦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虎尾鎮虎尾國小

三、協辦單位：口湖鄉興南國小、土庫鎮土庫國小、口湖鄉頂湖國小、西螺鎮吳厝國小、褒忠鄉龍巖國小、土庫鎮秀潭國小、虎尾鎮廉使國小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私立高中、高職、國民中小學

參、競賽組別及對象：

一、國小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小 112 學年度五年級學生以下、國小補校且年齡未滿 15 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中、代用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等 112 學年度二年級學生以下且年齡未滿 18 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三、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五專前三年等 112 學年度二年級學生以下且年齡未滿 20 歲之學生或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應由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如核定函或學生證)。

四、教師組(包括公私立小學、幼兒園、公私立高中、高職及進修學校、國中、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五、社會組(除前列 1 至 4 組所具身分外，本縣各級學校校長、實習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服務、就讀或戶籍所在地於本縣之各界人士均可參加。)

註一：上開相當國小、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且具有學校學籍者，依規定參與校內初賽；相當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且學籍設於本處或無掛學籍者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則直接報名縣賽。

註二：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視為一競賽單位，比照學校辦理機構內初賽。

註三：參賽資格及限制請詳閱本要點第伍條；競賽員名額請詳閱本計畫第玖條。

肆、競賽項目：

一、演說：

(一)國語(各組均參加)。

(二)臺灣台語(教師組、社會組)。

(三)臺灣客語(教師組、社會組)。

(四)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教師組、社會組)。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請參閱(附件 1)

## 二、情境式演說：

(一)臺灣台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二)臺灣客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請參閱(附件1)

## 三、朗讀：

(一)國語(各組均參加)。

(二)臺灣台語(各組均參加)。

(三)臺灣客語(各組均參加)。

(四)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請參閱(附件1)

三、作文(各組均參加)。

四、寫字(各組均參加)。

五、字音字形(分國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三類，各組均參加)。

## 伍、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一、參加競賽之學生、教師以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學校之所在地為依據，報名參加就讀學校或服務學校之所在地之競賽。

二、凡曾獲得全國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 1 名，或於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獲得特優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三、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四、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教師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比賽。

五、社會組以戶籍所在地(至 113 年 11 月 1 日前須設籍 6 個月以上)、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就讀學校所在地為依據，應選擇以上所在地其中之一，直接參加縣賽。

六、凡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列入本縣種子競賽員，不占校內參賽名額(需透過學生所屬學校辦理縣賽報名作業)：

(一)榮獲前一年(112年)縣賽第1名(限報同組別項目)，得報名參加本年度縣賽；但榮獲全國賽特優者除外(本土語文演說項目特優者不受此限)。

(二)榮獲前一年(112年)縣賽第1名(含國小學生升國中學生、國中生升高中職學生)，得報名參加本年度縣賽，但限報同競賽項目。

(三)自 108 年起曾獲全國語文競賽特優，得於升學後當年度，直接參加該語該項高一階組別競賽(即現為國小學生組得報名國中學生組、現為國中學生組得報名高中學生組)。

## 陸、競賽規定：

### 一、演說：

#### (一)競賽內容及範圍：

1. 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教師組則為 32 分鐘。

2. 臺灣台語：同國語。
3. 臺灣客語：同國語。
4.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二)比賽時限：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2. 高中學生組、社會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教師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3. 教師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除外)，每人限 7 至 8 分鐘。

## (三)評判標準(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四)違規扣分規定：

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競賽員如有被扣分情事，成績統計時以扣分後之分數進行名次排序。

## (五)比賽進行之規定：

1. 第一號抽題前 5 分鐘(即比賽前 35 分鐘)舉行競賽規則說明。
2. 各競賽員於競賽場中，須依序號就坐，抽題後準備時間 30 分鐘(教師組配合演說時間，準備時間 32 分鐘)。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位，靜候呼號，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否則以棄權論。
3. 準備時不得出聲試講，否則以違規論，由評判酌予扣分。
4. 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演講，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進行演說，即以棄權論。
5. 上台演說只報競賽員序號與題目號，不得報單位名稱、姓名，儘量勿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名稱之服裝。
6. 演講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7. 時間鈴：競賽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按短鈴一聲，競賽時間一到按短鈴 2 聲，並應立即下台。超過 1 分鐘仍不下台者，以棄權論。

## 二、情境式演說：

### (一)競賽內容及範圍：

1. 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 (二)比賽時限：

- 1、就圖片表述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 (2) 高中學生組，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 2、提問

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

### (三) 評判標準(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 1、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 2、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 3、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 4、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 5、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 6、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 7、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 8、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得適時穿插國語。

### (四) 違規扣分規定：

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競賽員如有被扣分情事，成績統計時以扣分後之分數進行名次排序。

### (五) 比賽進行之規定：

1. 第一號抽題前 5 分鐘（即比賽前 35 分鐘）舉行競賽規則說明。
2.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抽完題後繞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不可交談；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3. 抽題後由競賽員將大會發給之圖稿、自備之筆、立可帶、裝水容器攜至預備席，進行 30 分鐘之準備。其他自備之參考資料，均不得攜帶至預備席。競賽員可在圖稿作註記，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
4.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取回個人物品。
5. 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6. 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俟評判翻閱到該編號圖稿後，即由競賽員就所抽圖稿進行演說。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7. 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2 分；高中學生組 3 分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3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聲(2 短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
8. 詢答時間為 2 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馬表控制，1 分 30 秒時，按 1 次鈴聲(短音)；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2 短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
9.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10. 上台演說只報競賽員序號與題目號，不得報單位名稱、姓名，儘量勿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名稱之服裝。

### 三、朗讀：

#### (一) 競賽內容及範圍：

##### 1. 國語：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鄉鎮市賽、分區賽篇目事先公佈 30 篇(另行公佈)；縣賽篇目另行命題。

(2) 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與 113 年全國賽同，比賽時當場抽定)。

(3) 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比賽時當場抽定。

##### 2. 臺灣台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鄉鎮市賽、分區選拔賽與 112 年全國賽同，縣賽與 113 年全國賽同，比賽時當場抽定)。

##### (2) 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

##### 3. 臺灣客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

##### (2) 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

##### 4.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縣賽與 113 年全國賽同，比賽時當場抽定)。

※以上各語言之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高中學生組及國語教師組、社會組篇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二) 比賽時限：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 (三) 評判標準：

##### 1. 國語：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2.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四) 違規扣分規定：時間一到，聞鈴聲應即下台，無違規扣分規定。

#### (五) 比賽進行之規定：

1. 第一號抽題前 5 分鐘(即比賽前 13 分鐘)舉行競賽規則說明。

2. 各競賽員於競賽場中，須依序號就坐，靜候呼號，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或出聲練習自備題材，否則以棄權論。
3. 各競賽員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位，準備時不得出聲試讀，否則以違規論，由評判酌予扣分；競賽員抽到題卷後，國語朗讀競賽員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國語朗讀競賽員教師組、社會組除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不得攜帶字典、辭典)；**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朗讀競賽員除「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客語拼音方案」，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帶至預備席。
4. 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5. 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進行朗讀，以棄權論。
6. 上台朗讀只報序號與題目號（篇目號），不得報單位名稱、姓名，儘量勿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名稱之服裝。
7. 競賽時間一到，按短鈴 1 聲，應立即下台。超過 1 分鐘仍不下台者，以棄權論。

#### 四、作文

##### (一) 競賽內容及範圍：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 (二) 比賽時限：各組均限 90 分鐘。

##### (三) 評判標準：

1. 內容與結構：占 50%。
2. 邏輯與修辭：占 40%。
3. 書法與標點：占 10%。

##### (四) 違規扣分規定：無違規扣分規定。

##### (五) 比賽進行之規定：

1. 時間各組一律 90 分鐘。
2.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3.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代表單位名稱；**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4. 由大會提供國小學生組 500 字稿紙，其他各組 600 字稿紙書寫，國小學生組 3 張，國中學生組 4 張，高中學生、社會組、教師組以 5 張為原則。
5. 題紙、文稿用紙均不得攜帶出場。
6. 參加比賽人員請自備無任何文字或格線之透明墊板，除上述墊板外，不可墊置其它物品，並不得攜帶字典或其他參考物，扣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 1 分。

#### 五、寫字

##### (一) 競賽內容及範圍：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

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均為7公分見方；教師組、社會組均為8公分見方（以上用  
6尺宣紙4開「90公分×45公分」書寫）。

(二)比賽時限：各組均限50分鐘。

(三)評判標準：

1. 筆法：占50%。
2. 結構與章法：占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1字扣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2分。

(四)比賽進行之規定：

1.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2. 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
3.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50分鐘為限；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4. 一律以傳統毛筆，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5. 用紙由大會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計分。
6. 比賽用紙下方，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不可墊置其它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

## 六、字音字形：

(一)競賽內容及範圍：

1. 國語：

- (1)各組均為2百字（國語字音、字形各1百字）。
- (2)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2. 臺灣台語：

- (1)各組均為2百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百字）。
- (2)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bit.ly/2UcLYve>
- (3)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sutian.moe.edu.tw/zh-hant/>

3. 臺灣客語：

- (1)各組均為2百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百字），
- (2)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bit.ly/2Iog8Jw>

(3)客語漢字使用依教育部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hakkadict.moe.edu.tw/>。

## (二)比賽時限：

1. 國語：各組均 10 分鐘。
2. 臺灣台語：各組均 15 分鐘。
3. 臺灣客語：各組均 15 分鐘。

## (三)評判標準：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 (四)違規扣分規定：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五)比賽進行之規定

1.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閩南語及客語為 15 分鐘)。
2. 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3. 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試卷不得攜帶出場。
4. 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5. 參加比賽人員請自備透明墊板，不可墊置其它物品，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 柒、報到事宜：

一、各比賽地點之學校中廊備有大會標準時鐘，並於競賽日上午 07:40 及下午 12:40 由大會各間隔 10 分鐘播音對時 2 次。

## 二、報到注意事項※※(請務必轉知參賽員及帶隊老師、家長)※※

- (一)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大會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內準時完成報到手續並入座，競賽員未能於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得向大會申請進入比賽，視為表演賽，成績不予計算(為避免影響競賽流程，演說、朗讀項目超過該名競賽員抽題時間禁止進場，以棄權論)。
- (二)各組競賽員應於報到時間內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國民身分證、學生證、在學證明書(須含照片、關防及校長職名章，請參閱附件二)、健保卡或駕照】等其中一項供大會查核，以憑核對換發號碼證入場參賽。
- (三)競賽員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得先准予參賽，並由大會開立切結書(附件三、四)以備後續查驗，參賽切結書須於報到時間截止後 2 小時內，由各競賽單位領隊請貴校領隊【貴校校長或由校長指定代理人(代理人須帶職名章)】親自至大會行政組簽具切結，逾時將扣貴單位競賽員(每一評審之原始分數 1 分)，並公布貴校校名，不得異議。

(四)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如有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其競賽成績以棄權論，本府將依規定辦理懲處。

(五)報到程序：

1. 請各競賽員持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時間內，至各競賽場地外走廊辦理簽名報到，並憑證領取號碼證。
2. 非競賽員不得進入管制區。

捌、成績評定：

演說、朗讀各組、各項之成績統計，均以名序總和決定名次（競賽員如有被扣分情事，以扣分後之分數排序）。名序總和較少者，名次較優；名序總和相同者，總分較高者為優；名序總和及總分均相同者，再以最優名序排定。

玖、競賽員名額：

一、國小學生組及國中學生組競賽員名額請依第 12 條規定辦理。

二、以下競賽項目每單位報名不以 1 人為限，並直接參加縣賽：

(一)教師組(限編制內正式教師)：自由報名參加，各校請積極鼓勵教師參賽，各項競賽項目每校可報名 1-2 人，並直接參加縣賽。

(二)社會組(各單位職員工、代課教師、鄉土支援教師、實習教師與社會人士及服務、就讀或戶籍所在地於本縣之各界人士)：各項競賽項目每單位可報名 2 人，並直接參加縣賽。

(三)國小學生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臺灣客語朗讀、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字音字形、臺灣客語字音字形，以上各校各項不限年級可報名 3 名。

(四)國中學生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臺灣客語朗讀、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字音字形、客語字音字形，以上各校各項不限年級可報名 3 名。

(五)高中學生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臺灣客語朗讀、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字音字形、臺灣客語字音字形，以上各校各項不限年級可報名 3 名。

三、每單位報名不以 1 人為限之競賽項目，其報名人數超過 21 人時，則由主辦單位依參賽單位報名順位和網路報名時間先後(先依單位順位，相同順位再依網路報名時間先後)，逕行由後往前刪去直到剩下 21 名。教師組、社會組為鼓勵參賽，不在此限。

拾、競賽員選拔程序：

一、國小學生組：※分三階段(1. 鄉鎮市賽 2. 分區賽 3. 縣賽)辦理。

※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臺灣客語朗讀、臺灣台語字音字形、臺灣客語字音字形等五項直接參加縣賽。

(一)鄉鎮市賽：

1. 各鄉鎮市公所依競賽項目(國語演說、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國語朗讀、臺灣台語朗讀、作文、寫字、國語字音字形等七項)辦理初賽。
2. 本縣各校班級數 24 班以下學校各項應選拔一名參加鄉鎮市賽，班級數 25 班以

上學校各項可選拔 1-2 名參加鄉鎮市賽。

3. 各鄉鎮市依該鄉鎮市國小學校數，擇優錄取學生參加分區賽；校數 4-8 校(含)以下擇優 2 名參加分區賽，校數 9 校~12 校擇優 3 名參加分區賽，校數 13 校(含)以上擇優 4 名參加分區賽。

(二)分區賽：分為甲、乙區辦理。

\*甲區：斗六區(斗六、林內、蔴桐)、斗南區(斗南、古坑、大埤)、西螺區(西螺、二崙、崙背)。

\*乙區：虎尾區(虎尾、土庫、褒忠、元長)、北港區(北港、水林、口湖)、台西區(台西、麥寮、四湖、東勢)。

(三)縣賽：演說(各語族)、朗讀(各語族)、作文、寫字、字音字形。

二、國中學生組：※分二階段(1.分區賽 2.縣賽)辦理。

※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臺灣客語朗讀、臺灣台語字音字形、臺灣客語字音字形等五項直接參加縣賽。

(一)分區賽：國語演說、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國語朗讀、臺灣台語朗讀、作文、寫字、國語字音字形等七項，學校班級數 24 班以下學校各項應選拔一名參加分區賽，班級數 25 班以上學校各項可選拔 1-2 名參加分區賽。

\*甲區：斗六區(斗六、林內、蔴桐)、斗南區(斗南、古坑、大埤)、西螺區(西螺、二崙、崙背)。

\*乙區：虎尾區(虎尾、土庫、褒忠、元長)、北港區(北港、水林、口湖)、台西區(台西、麥寮、四湖、東勢)。

(二)縣賽：演說(各語族)、朗讀(各語族)、作文、寫字、字音字形。

三、高中學生組：除本實施要點第玖之二所列各組項外，國語演說、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國語朗讀、臺灣台語朗讀、作文、寫字、國語字音字形等七項，學校班級數 24 班以下學校各項應選拔 1 名參加縣賽，班級數 25 班以上學校各項可選拔 1-2 名參加縣賽。

四、教師組：直接參加縣賽。

五、社會組：直接參加縣賽。

(一)各鄉鎮市公所請就每一競賽項目，踴躍推薦所屬員工、社區人士等參加縣賽。

(二)各級學校請就每一競賽項目，踴躍推薦所屬職員工、代課教師、鄉土支援教師、實習教師與社會人士等參加縣賽。

(三)凡戶籍設籍於本縣且符合社會組參賽資格者(至 113 年 11 月 1 日前需設籍 6 個月以上，須出具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服務機關所在地在本縣者(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在本縣者(需出具學生證影本【需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可自行填妥報名表(附件五)逕向本縣 113 年度全縣語文競賽籌備委員會—秀潭國小教導處黃建忠主任報名(以郵戳為憑，地址：雲林縣土庫鎮奮起里秀潭 9 號，電話：05-6622004 轉 11)。

六、各組別之**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客語**：採自由報名直接參加縣賽。

七、班級數以本縣 112 學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名冊內班級數為主，班級數計算包含普通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集中式特教班，班級數含分校分班合計算之。其餘不分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班及資優資源班不納入計算。

壹拾壹、各單位舉辦選拔賽之日期：

一、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 (一)各校請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前辦理校內選拔賽完畢，並向各學校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報名參加鄉鎮市初賽。
- (二)為推展語文活動，增進學生語文能力，各校應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參加鄉鎮市賽代表，若有不舉辦校內選拔賽而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校長應負全責。
- (三)有關鄉鎮市賽、分區選拔賽**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題庫、**臺灣台語**朗讀篇目，公告於本縣語文競賽管理平台歷屆試題，請自行下載。
- (四)有關鄉鎮市賽及分區賽國語朗讀篇目，事先公佈 30 篇(另行公告)：比賽前 8 分鐘將請就此 30 篇目中，由競賽員親手抽定之。

二、各鄉鎮市公所：

- (一)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前辦理國小學生組(公私立國小學生)各競賽項目(國語演說、**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國語朗讀、**臺灣台語**朗讀、作文、寫字、國語字音字形等七項)初賽。
- (二)各鄉鎮市公所請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前函文至各校，請各參加分區賽學校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前向本縣語文競賽專屬網站完成區賽報名，逾期視同放棄，副本知會語文競賽報名資訊組(秀潭國小)。
- (三)另請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前踴躍推薦社會組各組項競賽員，向本縣語文競賽網站及填妥報名表報名。

三、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 (一)各校一律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前辦理校內選拔賽完畢，並請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前向本縣語文競賽網站完成分區賽報名，逾期視同放棄。
- (二)為推展語文活動，增進學生語文能力，各校應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參加分區賽代表，若有不舉辦校內選拔賽而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校長應負全責。

四、各公私立高中職：

各校一律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前辦理校內選拔賽完畢，並請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前向本縣語文競賽網站完成縣賽報名，逾期視同放棄。

五、教師組、社會組：直接參加縣賽，請各單位及學校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前依競賽規程，踴躍推薦，完成報名手續。

壹拾貳、分區賽：

一、參加組別：

(一)國小學生組：國語演說、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國語朗讀、臺灣台語朗讀、作文、寫字、國語字音字形等七項。

(二)國中學生組：國語演說、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國語朗讀、臺灣台語朗讀、作文、寫字、國語字音字形等七項。

##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國小學生組：由各鄉鎮市公所函知參賽學校依分區報名，於113年5月17日前完成報名手續，逾期視同放棄。(※請獲分區賽參賽學校自行報名。)

(二)國中學生組：由各校依分區報名，於113年5月17日前完成報名手續，逾期視同放棄。

## 三、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網路報名時間為：113年5月3日(星期五)~113年5月17日(星期五)止，逾期視同放棄。

(二)報名網址：雲林縣語文競賽管理平台 <http://language.ylc.edu.tw/>。

(三)各競賽單位應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網路報名，並請同時將各組各項競賽報名表(請由報名網站列印)，寄送「本縣113年度全縣語文競賽籌備委員會—秀潭國小教導處黃建忠主任報名(以郵戳為憑，地址：雲林縣土庫鎮奮起里秀潭9號，電話：05-6622004轉11)。

(四)網路報名資料與郵寄之競賽報名單如有差異，以郵寄之競賽報名單為主，指導老師依報名單為準，於領隊會議後，不得更改。

(五)未收到紙本報名資料，視同報名未完成。

四、分區賽領隊會議：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虎尾國小2樓視聽教室召開。

五、分區賽競賽人員比賽籤號順序、各組項比賽時間與場地，於領隊會議後隔日掛於本縣語文競賽網站及本縣教育網，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另函通知。

六、分區賽時間：113年6月8日(星期六)

\* 上午：國小學生組；下午：國中學生組

七、分區賽地點：

\* 甲區：斗六、斗南、西螺區：虎尾國小

\* 乙區：虎尾、北港、台西區：虎尾國小

八、榮獲各分區賽優勝參加縣賽名單於賽後掛於本縣語文競賽網站及本縣教育網，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另函通知。

## 壹拾參、縣賽：

一、參加組別：

(一)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包含：

1. 各分區賽前10名。

2. 直接辦理縣賽項目：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臺灣客語朗讀、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

臺灣台語字音字形、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3. 種子競賽員(請參閱柒、競賽員資格及限制規定)得報名參加縣賽者。

(二)高中學生組及種子競賽員(請參閱柒、競賽員資格及限制規定)得報名參加縣賽者。

(三)教師組、社會組。

##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除各分區賽前 10 名由承辦單位直接轉入報名系統外，其餘各組各項(含種子競賽員)請各校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前完成報名手續，逾期視同放棄。

(二)高中學生組：各組各項(含種子競賽員)請各校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前完成報名手續，逾期視同放棄。

(三)教師組、社會組：請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前完成報名手續，逾期視同放棄。

## 三、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網路報名時間：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 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止，逾期視同放棄。

(二)報名網址：雲林縣語文競賽管理平台 <http://language.ylc.edu.tw/>。

(三)各競賽單位應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網路報名，並請同時將各組各項競賽報名表，寄送「本縣 113 年度全縣語文競賽籌備委員會-秀潭國小教導處黃建忠主任報名(以郵戳為憑，地址：雲林縣土庫鎮奮起里秀潭 9 號，電話：05-6622004 轉 11)。

(四)種子競賽員請直接填寫紙本報名表(附件六)並依縣賽報名相關規定辦理。

(五)網路報名資料與郵寄之競賽報名單如有差異，以郵寄之競賽報名單為主，指導老師依報名單為準，於領隊會議後，不得更改。

(六)未收到紙本報名資料，視同報名未完成。

四、縣賽領隊會議：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假虎尾國小 2 樓視聽教室召開。

五、縣賽競賽人員比賽籤號順序、各組項比賽時間與場地，領隊會議隔日掛於本縣語文競賽專屬網站及本縣教育網，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另函通知。

六、縣賽日期：11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六)

七、縣賽地點：

\* 作文、寫字、字音字形：虎尾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 演說(各語族)、朗讀(各語族)：虎尾國小

八、榮獲縣賽優勝名單隨時於賽後成績公佈後，掛於本縣語文競賽專屬網站及本縣教育網，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另函通知。

九、優勝人員及單位頒獎：

(一)個人獎、指導獎：榮獲縣賽優勝名單於賽後至全縣語文競賽管理平台自行查詢，不辦理頒獎。

(二)團體獎：榮獲團體賽之學校將另於校長會議時頒發。

壹拾肆、獎勵：

一、分區賽優勝名額及獎勵：

- (一)各分區賽選拔 10 名參加全縣決賽。
- (二)各分區賽優勝前 10 名學生給予獎狀以資鼓勵；指導教師頒發指導獎狀乙張以資鼓勵，分區賽各組項優勝人員及指導人員獎狀請於縣賽領隊會議或縣賽比賽當日至輔導室領取。

二、縣賽優勝名額及獎勵：

各組項成績公布於本縣語文競賽專屬網站及本縣教育網請自行上網查看。

(一)個人獎：

- 1. 依實際參賽人數取二分之一為獲獎人員(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並依序取前六名及成績優異(詳如下表)。

獎勵額度

實際參賽人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優異	備註
1-2 人	1	0	0	0	0	0	0	
3-4 人	1	1	0	0	0	0	0	
5-6 人	1	1	1	0	0	0	0	
7-8 人	1	1	1	1	0	0	0	
9-10 人	1	1	1	1	1	0	0	
11-12 人	1	1	1	1	1	1	0	
13-14 人	1	1	1	1	1	1	1	
15-16 人	1	1	1	1	1	1	2	
17-18 人	1	1	1	1	1	1	3	
19-20 人	1	1	1	1	1	1	4	
21-22 人	1	1	1	1	1	1	5	以下類推

- 2. 各組項於公佈成績時，註明各競賽員所代表之競賽單位名稱及所屬機關名稱。優勝者之獎勵如下：

- (1)學生組：成績列入成績優異以上者頒給獎狀鼓勵，並由學校予以表揚、敘獎，並計入操行成績。
- (2)社會組：成績列入成績優異以上者頒給獎狀鼓勵。
- (3)教師組：依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辦理，其餘成績優異頒給獎狀鼓勵，並作為年度考績參考。私立國中及高中高職教師競賽成績若獲第一名，請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二)指導獎：

- 1. 各國中小學生單項競賽成績列入優勝名額者，其指導老師 1 人(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依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辦理，餘入成績優異以上者，其指導老師由本府核給獎狀鼓勵。
- 2. 私立國中及高中高職學生單項競賽成績列入成績優異以上者，其指導老師本府發給

獎狀鼓勵，並請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註：指導學生同一組項，多數獲獎者，指導者擇優獲頒一次獎勵。

(三)團體獎：

1. 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教師組及社會組五組，各錄取前三名，由本府發給獎狀；縣立國小、國中、高中、教師組及社會組(學校推薦)獲績優單位者，其校長、承辦主任及承辦人員共三名，依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辦理(如同校同時獲得各組名次者，校長、承辦主任及承辦人員以獎勵一次為限辦理)；社會組(鄉鎮市公所推薦)獲績優單位第一名者，承辦課長及人員，依辦理有功及績效卓著者覈實予以敘獎。

2. 其計分方式：

(1) 各語言各項各組第一名依實際獲獎人員之數字給分，前後名次均差 1 分。成績優異者不列入團體總成績。

(2) 國小、國中、高中、若有同校同項二人參賽，以最優者列入團體總成績計算；教師、社會組則依實際獲獎名次積分計算。

(3)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不列入團體總成績。

3. 團體獎總分計算法：

獎 項 別	團 體 總 分 計 法
國小組	國小學生組各項成績
國中組	國中學生組各項成績
高中組	高中學生組各項成績
教師組	教師組各組項成績
社會組	由學校、鄉鎮市公所推薦之社會組各組項成績

三、各組各項競賽之第一名人員代表本縣參加 113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如經評審會議決議競賽員成績未達縣內標準，不予推薦參加全國賽。全國語文競賽於花蓮縣舉行。(詳細情形另函通知)

四、各組各項競賽之第一名人員代表本縣參加 113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並應準時出席本縣語文代表隊參加全國競賽賽前研習，詳細情形另函通知。

五、全國賽說明暨賽前研習：另函通知，請代表本縣參加 113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之各組各項競賽人員準時出席。

壹拾伍、研習與進修：

為增強比賽選手之參賽實力，充實指導教師之專業知能，進而促進全縣師生語文能力之提升，本府謹定於 10 月至 11 月間止，辦理代表本縣參加 113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之選手(含學生組指導老師)為主之研習，詳細情形另函通知。

壹拾陸、附則：

- 一、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如有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其競賽成績以棄權論，取消團體獎成績。
- 二、各級學校應於本學期內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參加校外賽代表。若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校長及業務承辦人應負全責，惟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項目，得逕行指派。
- 三、各競賽員報名參賽，不得藉故不準時參賽，否則追究責任予以議處。
- 四、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
- 五、參賽選手之影音、錄像、著作權及肖像權等歸主辦單位所有。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
- 六、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大會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並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才可離場。
- 七、指導人員名單既經填列，於領隊會議後，不得更改。
- 八、為避免影響競賽之進行，各項競賽期間，除大會派定之工作人員外，禁止攝錄影、拍照。
- 九、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音)功能之電子 3C 器材等物品進場，扣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 2 分。若攜帶其他相關計時器材，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若攜帶之計時電子器材發出任何聲響者，扣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 2 分。
- 十、競賽期間，非競賽員(含各單位領隊和指導老師)請勿進入比賽管制區域及競賽會場，請留在休息區，勿干擾比賽進行。
- 十一、各參賽人員、工作人員及評判人員，給予公假登記。其中奉派參加教師組之教師及本案工作人員如遇假日辦理在不影響校務情形下，核實於一年內自行擇期補休，不再另函通知。奉派參與鄉鎮市賽、分區賽、縣賽、全國賽之帶隊老師，給予公差登記，如遇參賽時間於假日在不影響校務情形下，核實於期限內自行擇期補休，不再另函通知。
- 十二、各單位領隊參加領隊會議，給予公假登記，不再另函通知。
- 十三、本次語文競賽大會不再印製手冊，所需資料請自行於本縣語文競賽網站下載。
- 十四、教師組及社會組如有項目無人報名，得由本府推薦人員直接參加全國比賽；獲得縣賽第一名競賽員如放棄參加全國賽，請依本縣規定期程前正式行文至本府教育處，並得由本府於全國賽報名截止前推薦縣賽第二名參加全國賽。
- 十五、**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領隊(競賽單位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如附件七)，詳述申訴理由，向大會之行政組提出。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申訴書經大會受理後，召開全縣語文競賽申訴評議會，由社會教育科科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社會教育科科長及本項競賽各工作小組組長組成之，並得視情形納入評審長。本會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

表決，以多數決定之。評議結果通知申訴人外，並做成書面紀錄。

十六、各鄉鎮市公所承辦課長及人員，請依辦理有功及績效卓著者覈實予以敘獎。

十七、辦理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由本府核予獎勵。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應依中華民國 113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要點辦理外，得另行補充之。

壹拾柒、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定或補充時亦同。

【附件一】 **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之競賽腔調別**

一、臺灣客語腔調分為北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16 族 42 種方言別一覽表

民族別	語言別	語種序號
阿美族(Amis)	南勢阿美語(原稱：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泰雅族(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排灣族(Paiwan)	北排灣語	5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東排灣語	
布農族(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卑南族(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7
	西群卑南語(原稱：初鹿卑南語)	
	知本卑南語	

民族別	語言別	語種序號
	建和卑南語	
魯凱族(Rukai)	霧臺魯凱語	8
	大武魯凱語	
	東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9
	茂林魯凱語	10
	萬山魯凱語	11
鄒族(Cou)	鄒語	12
賽夏族(SaySiyat)	賽夏語	13
雅美族(Yami)	雅美語	14
邵族(Thau)	邵語	15
噶瑪蘭族(Kebalan)	噶瑪蘭語	16
太魯閣族(Truku)	太魯閣語	17
撒奇萊雅族(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賽德克族 (Seediq/Seejiq/Sediq)	都達賽德克語(原稱：都達語)	19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原稱：德固達雅語)	
	德鹿谷賽德克語(原稱：德路固語)	
拉阿魯哇族(Hla'alua)	拉阿魯哇語	20
卡那卡那富族(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	21

※說明：語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

【附件二】在學證明樣張

○○國民小學在學證明書

(113)○○在證字第 000 號

照片

查學生 \_\_\_\_\_，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現在本校  
\_\_\_\_\_ 年級第 \_\_\_\_\_ 學期就讀屬實，特發給在學證明書以資證明。

此證

校長簽名章

中華民國 \_\_\_\_\_ 關 \_\_\_\_\_ 防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 雲林縣 113 年度全縣語文競賽通知單

\_\_\_\_\_ (競賽單位名稱)您好：

貴單位競賽員\_\_\_\_\_因身分證明文件有疑義，大會已先行准予參賽，請貴校領隊【貴校校長或由校長指定代理人(代理人須帶職名章)】，於今日\_\_\_\_\_午\_\_\_\_\_時\_\_\_\_\_分前，親自至大會行政組(虎尾國小校長室)簽具切結，逾時將扣貴單位競賽員(每一評審之原始分數 1 分)，並公布貴校校名，不得異議。

雲林縣 113 年度全縣語文競賽大會 敬上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四】

# 雲林縣 113 年度全縣語文競賽

## 參賽切結書

\_\_\_\_\_ (競賽單位) 競賽員 \_\_\_\_\_ (姓名) 因未攜帶足資證明身分文件，茲為參加「雲林縣113年度全縣語文競賽」 \_\_\_\_\_ (組別) \_\_\_\_\_ (項目) 比賽，特立本切結書，如由不實，該名競賽員視同棄權，成績不予採計；倘有違反，願受懲處，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雲林縣113年度全縣語文競賽大會

立切結書人(領隊)：\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切結時限：\_\_\_\_\_ 午 時 \_\_\_\_\_ 分前)





【附件七】

## 雲林縣 113 年全縣語文競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申評會 委員簽章	
送交時間	※時間由申訴組依申訴單位提出之時間填列： 於 113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時 ____ 分送交
送交單位	雲林縣 113 年度全縣語文競賽申訴 (設於虎尾國小校長室—大會行政組)
領隊或競賽 單位代表 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